

中原大學法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97.07.27 第 93-2-1 院務籌備會議訂定
94.09.12 第 94-1-1 院教評會核備
99.06.17 第 98-2-3 院務會議修訂
99.09.17 第 99-1-1 校教評會核備
100.10.19 第 100-1-2 院務會議修訂
101.11.14 第 101-1-4 院務會議修訂
101.11.15 第 101-1-3 院教評會修訂
101.12.26 第 101-1-5 院務會議修訂
102.2.22 101-2-1 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104.1.14 第 103-1-4 院務會議修正
104.2.26 第 103-2-1 校教評會核備
105.10.26 第 105-1-2 院務會議修正
106.6.21 第 105-2-6 院務會議修正
106.7.20 第 105-2-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8.6.5 第 107-2-4 院務會議修正
108.6.21 第 107-2-5 院務會議修正
108.6.25 第 107-2-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1.6.15 第 110-2-4 院務會議修正
111.7.26 第 110-2-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1.10.19 第 111-1-2 院務會議修正
111.10.28 第 111-1-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2.09.20 第 112-1-2 院務會議修正
112.10.11 第 112-1-1 院教評會議修正
112.10.27 第 112-1-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一條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健全教師升等評審制度，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訂定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三年之教學表現須達本院教師評鑑「教學」項目 75 分以上。

第三條 申請升等之本院專任教師「教學面」審查相關指標項目須達 80 分以上（如附表一），並符合服務與輔導面審查相關指標項目（如附表二）；以教學實務研究送審者，另須符合本校「多元升等審查相關指標項目」（如附表三）；兼任教師最近四學期教學評量平均 4.0 分（或 80 分）以上，且經系教評會評審通過者，應由系教評會報請院長提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複審之。

第四條 教師之升等申請人資格、專門著作之定義、類型及其採計年限，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內容包括教學、研究（創作、教學實務或產學合作）、服務與輔導。其評審標準為教學百分之四十，研究（創作、教學實務或產學合作、教育部教學研究）百分之四十，服務與輔導百分之二十。以教學實務研究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準用教育部所訂定有關審查基準辦理。

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外審及升等評審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達七十分以上。
- 二、擬升等副教授者，達七十五分以上。
- 三、擬升等教授者，達八十分以上。

第六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檢送之文件，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因病、生產、育嬰或其他正當事由，經學校核准減免教學或服務者，於計算教學或服務之平均評定分數時，得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不採計該學期。

第八條 本院教師升等經提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進行複審程序者，院教評會應就其教學、服務與輔導及研究（含代表作及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論著）等方面進行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教學面及服務與輔導面之評審，應參酌本校相關審查項目為之。

研究部分應參酌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下列資料，綜合評審之：

- 一、學術著作發表；
- 二、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其他委託研究計畫；
- 三、學術研討會論文；
- 四、參與學術活動之情形，如主辦學術活動、擔任學術研討會主持人、報告人或與談人、擔任學術期刊編輯、擔任學術團體職務等；
- 五、其他專業成就。

院教評會召集人與教評會選任委員一人應共同推薦外審委員一點五倍人數之審查委員名單，密送校教評會彙整。

第九條 申請時程及截止日，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申請人申請升等未獲通過時，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通知本人。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院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原大學法學院教師升等「教學面」審查相關指標項目（附表一）

(1)基礎審查指標（每項 25 分，合計上限為 70 分）：

項目	類別	指標內容
1	課程綱要	如期完成「課程綱要與教學計畫系統」登錄，且近3年內無嚴重疏失逾時紀錄，惟因屬不可歸責教師之責任者除外。
2	授課時數	依學校規定之授課時數與教學大綱授課。
3	成績繳交	如期完成學生成績上傳登錄，且申請升等前 3 年內無嚴重疏失逾時紀錄，惟因屬不可歸責教師之責任者除外。
4	教學評量	申請升等前 3 年內之教學評量平均院百分比前 75%或教學評量平均級分達 4.0 以上，惟符合「中原大學教學評量」第三條第三項或不可歸責教師之責任者除外。

(2)發展審查指標（至少符合一項，合計上限為 30 分）

項目	指標內容
1	編寫教材、教具及教學改進之成效。
2	專業教育或一般教學之論述表現。
3	教學之榮譽或優勝表現。
4	指導大學部學生專題研究、實作或擔任學生自主學習方案之輔導教師。
5	3 年內每年至少開設 1 門問題\專案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微型、深碗課程或 3 年內每年至少 1 門課使用翻轉、數位科技、活動誘發學習 (Activity Facilitated Learning, AFL) 等創新教學方法。
6	升等前 3 年內開設 1 門遠距教學課程。
7	申請升等前 3 年內擔任各級教學工作坊主持人至少一次。
8	申請升等副教授前取得「全國大學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學程」之「進階學程」證書。
9	申請升等教授前取得「全國大學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學程」之「宏觀學程」證書。
10	相關單位提供個人配合教學行政之資料。
11	獲得教學實踐研究或教學改進相關計畫補助。
12	其他有關教學之表現。(各院另訂之)

中原大學法學院教師升等「服務與輔導面」審查相關指標項目（附表二）

(1)基礎審查指標（如擔任導師應審查第3項）

項目	類別	指標內容
1	服務類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前3年內積極參與系(所、室、中心、專班、學位學程)務會議與活動。
2	服務與輔導類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前3年教師評鑑「服務(含輔導)」項目平均達80分(含)以上。
3	輔導類	<p>專任教師升等：申請升等前3年內如擔任導師，應善盡導師職責並負有輔導學生之義務：</p> <p>(1) 每週至少安排2小時導師時間與學生晤談。</p> <p>(2) 主持每學期的兩次導師時間並完成線上紀錄。</p> <p>(3) 出席全校導師會議及分院導師會議。</p> <p>(4) 約談二一輔導及期中預警輔導之學生，並完成紀錄。</p> <p>(5) 關懷大學部新生入學並完成「新生即時填表紀錄」。</p> <p>(6) 個別輔導並填寫互動札記(含生活關懷、學習狀況、交友提醒、安全建議、點名未到、作弊輔導等)。</p> <p>兼任教師升等：(符合其中一項即可)</p> <p>(1) 協助學生就業、實習或企業參訪。</p> <p>(2) 輔導學生有具體事蹟者。</p> <p>(3) 其他有助於校院系發展之服務而有具體事蹟，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之基礎項目。</p>

(2)發展審查指標（如專任教師未擔任導師者須符合其中二項，餘符合其中一項、兼任教師符合其中一項）

項目	指標內容
1	申請升等前3年內曾任本校校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副主管職務。
2	申請升等前3年內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
3	申請升等前3年內擔任本校社團輔導老師或運動代表隊領隊老師。
4	申請升等前3年內於本校開授服務學習課程。
5	申請升等前3年內參加本校學務處舉辦之輔導知能研習。
6	申請升等前3年內擔任本校系職涯導師、院職涯辦公室主任或院全球化推動辦公室主任。
7	其他經認可之發展項目。

中原大學法學院教師多元升等審查相關指標項目（附表三）

（一）教學實踐研究審查指標

1. 「教學實踐研究審查基本指標」（每項25分，合計上限為70分）：

項目	類別	指標內容
1	課程綱要	如期完成「課程綱要與教學計畫系統」登錄，且申請升等前3年內無嚴重疏失逾時紀錄，惟因屬不可歸責教師之責任者除外。
2	授課時數	依學校規定之授課時數與教學大綱授課。
3	成績繳交	如期完成學生成績上傳登錄，且近3年內無嚴重疏失逾時紀錄，惟因屬不可歸責教師之責任者除外。
4	教學評量	申請升等前3年內之教學評量平均院百分比前75%或教學評量平均級分達4.0以上，惟符合「中原大學教學評量」第三條第三項或不可歸責教師之責任者除外。

2. 「教學實踐研究審查績優指標」（符合其中一項，合計上限為30分）

項目	類別	指標內容
1	數位化課程運用	5年內獨立開設開放式(OCW)、磨課師(MOOCs)、數位認證、遠距教學課程至少1門合計2學期以上。
2	校內外教學獎項	7年內獲全國性、校級教學特優教師獎或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1次以上。
3	全英語授課課程	5年內獲專業全英語課程優級優良教師獎勵2次以上。
4	指導校內學生論文	3年內指導校內研究生論文獲校內外獎項2次以上。
5	指導學生參與競賽	3年內指導學生參與教學相關競賽獲校內外獎項2次以上。
6	推動政策性學程	3年內擔任就業或跨領域學分學程主持人合計2學年以上。
7	輔導學生取得證照	3年內輔導學生取得國家證照達5次以上。
8	教學創新授課	3年內每年至少開設1門問題\專案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微型、深碗課程或3年內每年至少1門課使用翻轉、數位科技、活動誘發學習(Activity Facilitated Learning, AFL)等創新教學方法。
9	教學實踐研究或教學改進相關計畫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獲政府機關教學實踐研究或教學改進相關計畫補助。
10	其他有關教學實務績優之表現	(1) 執行校外/校內教學相關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參與計畫之授課或執行相關業務)。 (2) 教案開發、教學教材製作等。 (3) (3)其他有助於教學並具有佐證資料者(如：受邀校內外教

項目	類別	指標內容
		學研討會演講、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會等)。

※單項基本及績優指標內容不得重複審查。